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四个突出”巩固提升模范机关创建成效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认真开展“对标先进、争创一流”主题实践活动，助推“四个机关”建设，为服务保障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提供坚强保证。2022年，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被命名为“云南省模范机关创建示范单位”。

突出政治引领，做“两个维护”的模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带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对标对表党中央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决策部署和省委有关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的战略部署及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谋划和推进人大工作。严格执行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凡是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情况都做到事前请示、事后报告。

突出工作实效，做服务中心的模范。助力提高立法质量，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实施民法典的决定，率先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等。助力增强监督实效，首次探索质询监督，在全国率先以“听取报告+评议+测评”方式，加大对环境保护工作监督力度，率先出台人大加强预算绩效监督办法。助力加强代表工作，完善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省人大代表等机制，推动全省建成14550个代表活动阵地，代表建议所提问题解决比例大幅度提升。

突出队伍建设，做素质过硬的模范。坚持强素质严纪律，加强培训，适时开展作风纪律专项整治。深化“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开展“五大专项行动”，建立上下联动等6项工作机制，加强工作互动联动。坚持党带群团，完善党建带群团联建制度，每季度突出一个主题，开展一次活动，活跃气氛、凝聚合力。

突出载体创新，做示范带动的模范。采取线上线下、登台互动等形式，推动“学习教育讲堂”常态化。推动“创先争优”制度化，坚持每季度开展“争星夺旗”活动，评选表彰红旗部门、红星个人。推动“常规巡察”规范化，突出政治定位，坚持问题导向，在全国省级人大系统率先开展党支部常规巡察，每次不少于2个月，实现机关全覆盖。

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办 港 锋

普洱市

落细落实全省组织部长会议精神

全省组织部长会议召开后，普洱市委组织部对照会议上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新部署，系统构思、精心谋划，着力推动会议精神落地落实落细。

聚焦凝心铸魂，激发理论武装“内动力”。全面深入学习全省组织部长会议精神，第一时间通过部务会、部理论中心组进行专题学习、集中学习研讨，吃透会议精神、加强工作谋划。鼓励组工干部从工作实际出发，紧扣会议精神，撰写会议反响、理论等相关文稿300余篇，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聚焦创新创优，激发基层党建“引领力”。统筹推进村级组织“大岗位制”、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和村（社区）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推进黄浦区“滨江党建·金融外滩”与普洱市“边疆党建·金融普洱”合作共建，加强“政企党建联盟”和“产业党建联盟”建设。巩固“书记领航”项目成果，推动商圈自我治理。坚持品牌引领，探索推出有辨识度、有影响力的党建品牌。

聚焦选培管用，激发干部队伍“战斗力”。树牢鲜明用人导向，着力构建全方位、立体化干部考核体系，推动干部“能上能下”。集中优势办好中青年干部培训班，推动年轻干部全方位培养历练。坚持从严从实抓好干部监督管理，破解干部监督工作重点难点，构建全

方位干部监督体系。积极发挥“干部之家”作用，做好先进典型挖掘、培树、宣传工作，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

聚焦引育留用，激发人才工作“驱动力”。持续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不断优化党政储备人才专业小组设置、丰富活动形式，推进基层人才对口培养。持续落实“茶城英才”“高校学子智荟普洱”等政策，着力引育一批重点产业人才及教育、医疗等紧缺急需人才，深入做好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工作。不断健全人才服务体系，着力搭建创新创业载体。

聚焦从严从实，激发自身建设“向心力”。从严管理组工干部，践行“作风革命效能革命”“三法三化”要求，落实好“三个马上”“三个工作法”、每周业务调度、重要事项督办等工作机制。有计划地开展干部轮岗交流、离岗锻炼及“业务大比武”擂台竞赛，内强本领、外塑形象。全面落实组工干部行为规范，以过硬素质、过硬履职支撑保障过硬业务，推动组织工作提质增效。

普组轩